

## 沪深交易所发布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

## 上市公司高送转比例与基本面挂钩

□本报记者 黄灵灵 周松林

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11月23日,沪深交易所发布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简称《指引》),对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的行为进行规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适度设置硬约束条款

根据《指引》,沪市公司送红股或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合计比例达到每10股送转5股以上,深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公司每10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别达到或者超过5股、8股、10股,则构成《指引》所称的高送转。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指引》主要从规范送转股比例、明确披露窗口期以及披露未来减持计划三个方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提出要求,补齐规则短板,防范违规炒作风险,引导公司专注主业经营,不断提升质量,合理安排投资者回报方式,以优良业绩回报投资者。

一是建立送转股比例与公司基本面挂钩的机制。针对以往超高送转股比例、与业绩成

长性不匹配等情形,《指引》建立了“亏损、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0.2元的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负面清单,并要求每股送转股比例应当与净利润或净资产增长幅度等挂钩,如10送转10需要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在100%以上或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在100%以上的条件。同时,对于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的公司,则取消净利润增速要求,支持绩优公司的送转股需求。

二是明确高送转方案的披露窗口期。高送转方案配合解限、减持计划的市场乱象广为诟病,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指引》对此果断亮剑,明确规定,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前3个月存在减持情形或者后3个月存在减持计划,或者在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前后3个月内的,公司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

三是细化分阶段减持计划的披露要求。《指引》规定相关股东应当披露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以及未来4—6个月的减持计划,

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以约束利用高送转配合减持的行为,为投资者明晰其中潜藏的减持风险等。

## 合理预留制度空间

在强化高送转监管的同时,《指引》也充分考虑了公司扩张股本、增强市场流动性的实际需求。对于未达高送转标准的送转股行为不强制要求执行《指引》,为公司正常送转股预留了制度空间,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决策股本扩张范围。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指引》仅规范上市公司每10股送转5股以上的股份送转行为。在此送转比例以下的,不适用《指引》,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决策。以10送转4为例,上市公司可自行决定股本扩张40%。

另外,在此前的征求意见稿中,股权激励股份解禁前后3个月,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影响和建议。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比较低,而且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尤其是创新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工具,应当在政策上预留一定空间。因此,在征求

意见稿的基础上,修改相应条款,明确高送转的披露窗口期不包括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限这类情形。

从监管效果来看,上交所相关负责人指出,经过近几年的监管引导,市场参与各方对高送转的本质已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沪市公司高送转明显降温,2017年年报期间沪市高送转公司仅10家,反映出市场对现行高送转的界定和监管逻辑已有共识。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深市上市公司近年来高送转方案的披露情况来看,从严监管高送转已取得积极成效。披露2015至2017年度高送转方案的公司分别为256家、147家和47家,逐年大幅下降,送转比例也明显降低,超高比例送转现象基本消失。截至目前,尚无公司预披露2018年度高送转方案。同时,市场反应也更为理性,高送转概念股炒作明显降温。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严格履行一线监管职责,紧盯高送转题材炒作等监管重点,推动上市公司提升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市场回归价值投资,促进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证监会对6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23日表示,证监会近日依法对6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其中,黑龙江证监局依法对海药投资、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海药投资限制期交易案作出处罚,对海药投资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悉承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晖等3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20万元、10万元罚款;对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田惠敏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山西证监局依法对吴朝晖内幕交易“太

化股份”案作出处罚,没收吴朝晖违法所得99685.40元,并处299056.20元罚款。

广西证监局依法对周寅内幕交易“黑牛食品”案作出处罚,没收周寅违法所得2227637.58元,并处6682912.74元罚款。

广东证监局依法对叶焯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案作出处罚,对叶焯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

浙江证监局依法对王利坚传播虚假信息案作出处罚,责令王利坚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新疆证监局依法对新疆浩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作出处罚,对新疆浩源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举东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冷新卫等3人给予警告,并分别

处以15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胡中友等5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赵志勇、王京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常德鹏介绍称,上述案件中,海药投资与深圳赛乐敏、海南赛乐敏成为一致行动人后,合计持有“人民同泰”股票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但3家公司均未依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且海药投资在限制交易期限内对相关股票进行了交易;吴朝晖同乡彭某天系“太化股份”筹划收购普惠旅游股权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曾有涉及内幕信息的短信联系,吴朝晖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他人账户明显异常地交易“太化股份”股票;程某、李某敏、贾某娟、郝某系“黑

牛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显光电”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周寅与程某是直接上下级同事关系,有日常工作接触,且在敏感期内手机通话频繁,同时,周寅与李某敏等3人同在涉案事项决策场所办公,周寅交易“黑牛食品”的时点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过程高度一致,明显异常,构成了内幕交易行为;叶焯作为证券从业人员,私下接受洪某雄等客户委托,操作3个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145条的规定;王利坚在“口水杭州”论坛发布了题为“暂停新股IPO了”的帖子,传播了虚假信息,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新疆浩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重大交易事项,未在2017年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 沪深交易所就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周松林 黄灵灵

沪深交易所消息,两所已于近日分别发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针对市场关于股份回购会不会成为大股东“割韭菜”的手段以及“忽悠式”回购等问题的担心,《回购细则》结合已有的市场实践,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做法,做出了多项从严监管的制度安排。

《回购细则》明确了回购股份的处置方式,简化了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上交所《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进行的股份回购,在持有半年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深

交所《细则》将回购目的拓宽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换以及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多项情形。同时,进一步明确“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具体适用标准,明确该情形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保证回购效果。

《回购细则》明确了若干便利股份回购实施操作的措施,提供了多样化的资金来源选择,包括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优先股或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以及闲置的其他募集资金等。回购期限也更为灵活。

结合已有的市场实践,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做法,沪深交易所《回购细则》对防范股份

回购中可能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出了多项监管制度安排。

上交所《回购细则》严格规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在股份回购期间的减持行为,明确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不得减持股份。深交所《回购细则》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6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前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并应当遵守窗口期限制,履行减持进展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每日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减持预披露日前20个

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减持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此外,该情形下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回购期间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沪深交易所《回购细则》均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多种用途的,应当在回购方案中明确各种用途下的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金额范围。回购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随意变更或者终止。深交所《回购细则》规定,除“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外,其他情形下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 深交所技术大会落幕 金融机构热议数字化转型

□本报记者 齐金钊

从量子通信到区块链技术,从人工智能到金融大数据……11月21日至22日,在主题为“科技引领,迈向数字化新时代”的2018年深交所技术大会上,来自国内众多金融机构的技术骨干,带着各自在金融科技方面的课题和成果,同台论道国内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的机遇与挑战。

## 数字化转型迫切

在大会上,行业专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当下国内资本市场及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迫切性进行了深入浅出地探讨。

广发证券副总裁杨龙表示,数字化转型

既是技术进步的结果,也是时代发展的要求。但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现实是,和很多行业相比,金融机构在数字化方面未必走在前列,在某些方面甚至已经落伍。“今天一个投行的精英未必比一个快递小哥数字化程度更高。”

复星集团副总裁、德邦证券董事长姚文平指出,金融业风险高,需要强监管,是个特殊的行业,但这与科技金融的蓬勃发展并不矛盾。期待金融行业在依法、合规、规范的前提下,借助科技力量获得更好的发展。

姚文平引述麦肯锡的报告指出,从收入来看,2016年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服务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10年后的2026年,金融行业的总收入仍将继续增长,但其中金融机构所占

有的份额将明显下降,科技巨头、初创公司的份额则将大幅提升。

## 数字化为金融重新赋能

面对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巨大变革,金融机构正通过积极的研发投入来应对新的变化。在此次大会上,交易所、证券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纷纷展示了自己在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最新成果和相关课题。

在科技大会现场,深交所新上线的自主研发的智能监管辅助系统——“企业画像”一期项目吸引了众多参会嘉宾的格外关注,来自孟加拉国达卡交易所等的技术负责人详细倾听了深交所技术人员的现场讲解。

“这套系统可以探索自动识别公司关

联方、财务与经营风险等功能。”现场工作人员表示,该项目紧贴一线监管需求,集成深交所历年监管数据和技术资源,利用关联分析、大数据等技术,主动识别公司相关的特征与风险,进而为公司监管提供智能辅助。

除了交易所在监管辅助系统方面的创新,来自全国的近20家证券公司也在现场带来了涵盖实体画像领域、智能服务领域、关键技术算法与模型领域、区块链领域、安全运营领域等多个领域的课题项目。相关证券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目前这些研究课题部分已经投入到了公司业务辅助应用中,未来如果条件成熟或有向公众开放商用的机会。

的推出是资本市场利用好自贸区这块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深化资本市场的改革创新,扩大对外开放程度的重要步骤。可以进一步激励我国资本市场尽快弥补各方面短板,加速与国际接轨。

“《若干措施》出台有利于个人投资者获得直接进行境外投资的合法、安全通道,有利于满足个人投资者进行全球资产配置的需要,使个人投资者能够分享全球最优秀企业的成长红利。”韩玮表示。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卞永祖认为,由于在交易时间、制度、语言等方面与境内投资存在不同,估计将会对投资者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设定一定的门槛,也可能要求投资者提供资金来源、语言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对于个人投资者需要符合的条件,新时代

## 证监会核发

## 两家企业IPO批文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23日发布消息称,近日按法定程序核准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 深交所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记者 黄灵灵

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约是双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中船重工党组书记、董事长胡问鸣,深交所党委书记、理事长吴利军出席签约仪式。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交所与中船重工一直保持着密切沟通和良好合作,多项合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根据协议,在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上,深交所将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在投融对接、拟上市培育、并购重组与再融资、债券和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面加强战略合作,充分发挥交易所平台功能和创新资本形成优势,服务中船重工转型升级、改革创新,助力中船重工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下一步,深交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有序推进市场改革发展相关工作,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升市场发展质量,加大对核心技术研发、科技创新的服务力度,助力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全力服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

## 依法实施股份回购 严格追究违法责任

(上接A01版)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的,应当采取集中竞价或要约的方式。

四是依法依规管理已回购的股份。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者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五是结合自身实际决定是否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回购股份情况复杂、涉及重大问题专业判断的,上市公司可以自主决定聘请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通知强调,要加强权益保护,严格追究违法责任。任何人不得利用股份回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不得通过“利益输送”“忽悠式回购”等行为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在股份回购等信息依法公布前,必须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未经法定或章程规定程序授权或审议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对外发布回购股份的有关信息。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减持股份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 年末商誉“排雷”集结号吹响

(上接A01版)“对那些现金流出现异动,经营利润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预期的公司,我们会重点规避他们未来商誉减值风险。”深圳一家私募基金的投资总监表示,目前已关注到多家上市公司在预测2018年全年业绩时均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说明。在监管加码下,上市公司年报可能会面临一波商誉减值风险的“出清”。公司目前已加强这方面的风险监控。

## 多维施治

“对于A股商誉的增加,既要看到其本身积极的一面,也要注意防控其中的风险。”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认为,要辩证看待当前A股上市公司存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实际上是企业由于其“成长性、品牌度、先进的管理”等因素所产生的获取超额利润的能力,其本身并不具备负面属性,投资者在识别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风险的时候,主要是结合公司的基本面来判断一家公司的商誉是否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

付立春表示,商誉是一柄“双刃剑”,投资者既要谨防其中的风险,也不用过分悲观,要辩证看待其中的利弊。实际上,随着近几年监管层对并购重组审核趋严,并购重组质量逐步提高,市场整体风险可控。目前A股商誉减值风险的防控重点应在存量风险的化解,以及对个股风险的把控上。“短期内,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及中介机构应分别从多个维度采取有效措施,形成A股商誉的良性增减机制。”魏其芳建议,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信披规章,加强信息披露,积极主动发布提示报告;监管部门应该督促券商履行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监管部门重心由“事后监管”转移到“事前监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勤勉尽责、规范执业,促进企业养成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习惯。

魏其芳认为,化解A股商誉减值风险,应该从深层次原因上追本溯源,理顺市场化新股筛选与发行机制,加强退市机制,优化市场环境。